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11號

聲 請 人 胡 振 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胡振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

二、確認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『百分之』6%」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